

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



新浪微博: @青年消费投诉
栏目合作: 市民信箱 mail.sh.cn

健身房试营业时间拖了两个多月

商家仅做口头承诺 顾客提出退卡退费未果

徐先生等市民在七莘路200号的丹吉健身会所购买健身卡后,由于店方屡次延迟试营业时间,纷纷提出了退卡退费要求,但是,记者昨天现场采访后,店方仍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善后解决方案。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再三延迟试营业时间

徐先生于7月18日就以4980元价格购买了该店四年半期的个人健身卡。他告诉记者,自己就住在附近,店方售卡时,销售员口头承诺该健身会所将于8月中旬试营业时,他交了钱并在会籍合同上签了字。

然而,等到8月中旬,这个健身会所不但没有试营业,连基本的雏形也没有显现出来。徐先生联系商家后,于9月2日收到商家的短信回复是,要到10月中旬试营业。而到10月中旬时,又被进一步告知说要等到11月1日试营业。结果,到11月1日,该会所还是没有试营业。

同徐先生一样,张先生、袁女士、刘女士、孔先生、董先生等人也一一购买了该健身会所的健身卡。不过,同样是购买两年期的会员卡,刘女士

只花3000元,孔先生则花了3580元。而袁女士称,她付完1000元定金后,商家反复催她交余款时,不但将她的定金转成了会籍费,还将价格从3200元逐步降到了2800元。

几位投诉者中,付费最多的是董先生。他自称是一个比较谨慎的人,听完商家现场宣传后,还根据商家宣传,跑到丹吉健身其他门店去询问,最终,在销售员口头承诺将于8月中旬试营业后,才一次性付9960元购买了五年期的家庭卡。结果,一次次询问中,他得到的试营业日期,从8月中旬延迟到了9月底,接下来又从10月1日延迟到了10月中旬,之后又延迟到了11月1日,“11月1日,这里还是没有试营业,我再打电话时,电话都不接了”。

投诉者称有会员退款被骂

记者注意到了,这些人所签会籍合同上的会籍生效时间均没有明确为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除了大多数写上试营业之日外,有的则没有任何约定。与此同时,会籍合同上都盖有一个长方形红章:“汗蒸一周两次免费,销售口头承诺无效。”

这些投诉者均称,他们是在相信销售口头承诺基础上才签会籍合同,签完会籍合同后,销售才在合同上盖上那个长方形红章。他们提供的手机短信和

会所门外告示也均显示,商家曾称该健身会所将于9月20日试营业,之后又将试营业时间延迟到了11月1日。将试营业时间延迟到11月1日的告示,还以“好消息!!!”形式出现,并称“前100名入会会员价格优惠”、“会员转介绍更有惊喜礼品赠送”。

投诉者透露,11月1日,他们被再次爽约后来到七莘路200号与商家交涉退卡退款事项时,商家有关负责人黄女士竟将一位会员骂哭了。



健身房还未装修完毕,地面上一片狼藉。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摄

公司尚无善后处理方案

11月2日,青年报“老罗帮你忙”互动维权栏目热线记者前往七莘路200号现场采访时,门口店招还没有挂起来,店内仍在装修,不过,游泳池底部和四周都已贴好面砖。现场销售经理任先生解释,因施工等原因,健身会所才延迟试营业时间,具体试营业时间估计要到本月底。

对于投诉者的退卡退款要求,任先生解释,原来曾提出过补偿方案——延迟试营业一个月,补偿两个月;也曾提出过转店使用方案——让会员在该店试营业前到其他丹吉健身会所健身,但这些方案均未令这些投诉者满意。至于投诉者所说签会籍合同后才盖上长方形红章,任先生说自己9月后才到岗,他到岗后,会籍合同上没有盖该长方形红章,他对

此前情况不知情。

采访中,任先生与记者均现场致电丹吉健身总部有关负责人黄女士,对方均没有接听,也没有任何回复。记者截稿前再次致电任先生时,他表示仍未联系到丹吉健身总部有关负责人,有关善后处理方案仍不得而知。

丹吉健身有关宣传资料显示,该品牌已在虹莘路、合川路、大连路、长江南路、龙茗路等11处开店。而加盖在这些投诉者会籍合同上的公章显示,相应经营方为上海丹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注册资料显示有“健身服务”经营范围,其成立时间为2013年,注册资金为10万元,旗下有龙茗路与合川路两家分公司,没有注册于七莘路200号的分公司。

买下10年70天度假权益 过去7年只用了6天

青年报记者 罗水元

本报讯 日前,市民奚小姐向青年报“老罗帮你忙”互动维权栏目投诉称,其2008年购买10年共计70天的分时度假权益,至今还只成功使用6天。记者现场采访发现,造成如此情况,疑似与奚小姐未按合同约定预定分时度假酒店所致,双方已着手协商解决。

2008年2月5日,奚小姐与上海御诚旅游产品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诚旅游”)和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约购买为期10年的分时度假产品,每年享受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旗下的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部分客房7天分时度假权益,总价为2.58万元。

顾客
10年70天度假权益
7年还只使用了6天

根据合同约定,奚小姐不但每年

可以享有该酒店70天住宿权益,也可以通过御诚旅游客户服务中心及国际交换公司将其拥有的度假权益住宿周交换使用,还享有对这些分时度假权益的赠与、租赁、转让、继承等权利。

奚小姐称,她2008年签约购买该分时度假权益产品后,即于当年9月向御诚旅游提出交换分时度假产品要求,希望能交换到在欧洲、法国、美国等地的其他酒店住宿权益,被告知换不了。

双方沟通后,她只交换到在青岛的一家酒店住2天,抵扣的住宿权益为4天。此后,她每年都与上海御诚旅游进行电子邮件与电话沟通,只以其2天度假权益交换到北京一酒店住了2天,而她希望通过对方交换到国外酒店住宿权益,均未能如愿。

对服务不满意后,他曾被要求联系海南华源置业有限公司。而她联系该公司时,该公司已于2009年就

进行了资产拍卖,相应酒店的老板也更换了。即使海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面协调,其想要的解约退款要求仍未能实现。

商家
国际交换需提前3个月
顾客并未按约定申请

采访中,上海御诚旅游有关方面负责人刘女士确认奚小姐购买为期10年共计70天的分时度假权益后,还只使用了6天。

刘女士解释,奚女士每次向公司提出以其在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的住宿权益交换国外其他酒店住宿要求时,未能按照原定合同约定进行。

刘女士说着拿出了签约前双方的沟通资料,资料上显示,申请以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分时度假权益交换国外酒店住宿时,需提前3个月至2年向上海御诚旅游申请,有关合

同上也明确:“进行国际交换时,需提前(3个月-2年)提出预订”。

至于奚女士所说向海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由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一事,刘女士说:“如果我们知道,肯定会帮你协调的”。

奚女士也承认向海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时,没有谈及上海御诚旅游公司。奚女士同时也承认,每次向上海御诚旅游申请以其海南皇冠滨海温泉酒店分时度假权益交换国外酒店要求时,都只提早一个月。采访现场,刘女士表示,愿意进一步与海南有关方面协调,妥善处理奚女士投诉。

记者证注销声明
本报三名员工离开采编岗位,现声明注销其记者证。记者证号分别为:
吕朝明: B31000655000195
朱迪: B31000655000198
陈晓彬: B31000655000194
特此声明